

边境战争失败后尼赫鲁政府的应对策略

朱鹏 张晓乐

摘要：在1962年的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印军连战连败，不仅在“前进政策”下侵占的中国领土悉数失守，而且损兵折将，近四千名官兵被俘。当印军全线溃败的消息传回以后，印度国内出现了严重的恐慌情绪，各方面对尼赫鲁及其内阁的批评与指责也纷至沓来。为了应对中国军队可能发动的“全面入侵”，恢复1962年9月8日的实控状态，保持国家的“自由和完整”，并在“对等”的基础上交换印军战俘，维护印度的“体面、尊严和自尊”，尼赫鲁政府对前期的内外政策做了较大调整，采取了一系列自认为更加“务实”的策略：一是抛开“不结盟”政策，极力向美、英等国求助，走上了与西方国家结盟反华的道路；二是从有选择的排华转为无差别地围捕和拘禁华侨，将他们作为交换印军战俘、逼迫中国政府在边界问题上妥协让步的人质；三是曲解国际公约，反诬中国将印军战俘扣为“人质”，以此诋毁中国政府，博取国际社会更多的同情与支持。这些策略虽未完全达到目的，却使中国在西南战略方向长期面临较大的压力，中国政府接回所有被拘华侨的计划也随之落空。中国政府由此判断尼赫鲁政府并无和解的意愿，印度已完全转向了反华阵营。其后十余年间，双方关系持续冷淡。直到1976年，中印两国才再次互派大使，逐步改善双边关系。

关键词：边境战争；尼赫鲁政府；不结盟；华侨；印军战俘

收稿日期：2021-02-20

作者简介：朱鹏（1977~），暨南大学历史系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近现代国际关系、国际移民史；张晓乐（1995~），暨南大学历史系2018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近现代国际关系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反分裂视角下的涉藏侨务工作研究”（项目编号：16B22043）和中国侨联课题“‘五独合流’与侨务反分裂工作研究”（项目编号：19BZQK262）的阶段性成果。

在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爆发之前，尼赫鲁政府始终坚信：对于印度军队在“前进政策”下实施的“蚕食”行动，“中国政府不会做出什么强烈的反应”^①。直至1962年10月24日边境战争第一阶段失利之后，面对中国政府提出的“停火、后撤、谈判”三项建议，尼赫鲁政府仍然乐观地认为，印度军队将很快反败为胜，把中国军队从“印度领土”上完全赶出去。然而，令尼赫鲁政府始料未及的是，11月16日、19日东段战略要地瓦弄、邦迪拉相继失守，印度军队全线溃败，印度国内出现了严重的恐慌情绪，甚至有谣言说中国将空降伞兵袭击新德里。为了保持国家的“自由和完整”以及“体面、尊严和自尊”^②，尼赫鲁政府在匆忙之中采取了一系列自认为“务实”的应对策略，企图通过争取外国军事援助、拘禁华侨充当人质、博取国际社会同情等手段继续与中国对抗，并回应国内的批评与指责。过去五十多年间，学术界主要关注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的起因和过程，对尼赫鲁政府在军事溃败后所采取的应对策略缺乏深入研究，特别是对尼赫鲁政府围捕和拘禁华侨的行为鲜有专门研究。^③有鉴于此，本文将尝试利用印、中、美等国的解密档案及相关文献，系统阐述尼赫鲁政府在边境战争失败后的主要应对策略与具体行动，重点探究其围捕和拘禁华侨的真实原因及目的。

一、公开向西方国家求援

印度独立后，尼赫鲁政府在较长时间内一直奉行“不结盟”政策，极力避免卷入东西方两大集团的对抗与纷争。作为印度外交政策的主要设计师，国家独立后长期担任总理的尼赫鲁“强烈倾向于在美国和苏联之间保持不结盟但良好的平衡关系”^④，并“希望通过道义和政治的力量确立印度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大国形象和领导者角色”^⑤。尽管美苏两国都试图将印度拉入各自的阵营，从50年代就开始不断给予印度各种经济援助，^⑥但尼赫鲁政府在外交和军事上均保持较

^① B.M.Kaul. *The Untold Story*, Bombay: Allied Publishers, 1967, p. 365.

^②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Premier Chou En lai”, December 1,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Notes, Memoranda and Letters Exchanged and Agreements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India and China*, Vol.8,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1963, p. 29.

^③ Neville Maxwell、Surendra Chopra、Liu Xuecheng、Willem van Eekelen、尚劝余、邓红英等人的论著和施鹏、玛德芙·布拉拉、张秀明、山下清海、贾海涛、赵毅等人的论文虽有所提及，但均未深入展开探讨。

^④ 苏米特·甘古利主编，高尚涛等译：《印度外交政策分析：回顾与展望》，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版，第221页。

^⑤ 龙兴春：《印度大国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2页。

^⑥ 周卫平：《百年中印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265～267页。

高的独立性，未与任何一方建立实质性的同盟关系。在1961年决定全面实施“前进政策”时，尼赫鲁政府自认为占据着道义的制高点，中国绝不敢冒着与不结盟国家决裂的风险对其实施反击，同时自信“印度士兵对中国士兵能够以一敌十”^①，半年内就可以把中国军队全部撵走。因此，在边境战争爆发之前尼赫鲁政府并未公开向外界寻求援助。1962年8月22日，尼赫鲁在联邦院的演讲中仍宣称，接受外国的军事援助有违“不结盟”政策，实际上就等于与援助国结成了同盟。^②

边境战争爆发后，尼赫鲁政府企图通过“里窝那行动”（Operation Leghorn）在短时间内将中国军队从“印度领土”上清除掉的计划迅速破产，印度军队在10月20日至24日的战斗中接连失利、节节败退。为了扭转战场上的不利局面，尼赫鲁政府开始考虑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寻求军事援助。10月24日，印度外交部长德赛（M.J.Desai）约见美国驻印大使加尔布雷斯（John Kenneth Galbraith），表示印度并不指望苏联能够约束中国，希望美国及时施以援助。^③不过，此时尼赫鲁政府尚还顾及不结盟运动倡导者的形象，在对美求援过程中表现得比较矜持。10月26日，印度驻美大使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Braj Kumar Nehru）奉命前往白宫拜见肯尼迪，并转交尼赫鲁的亲笔信，请求美国紧急向印度提供一批武器装备。临行前，尼赫鲁特别发电嘱咐这位大使，务必请肯尼迪在回信中不要提及军事援助，印度将用现金购买。^④会谈结果超出了尼赫鲁的预期，肯尼迪不仅满口答应了印度的各项请求，而且指示加尔布雷斯对外宣布：“美国承认麦克马洪线是传统的、被普遍接受的国际边界，并完全支持印度的立场。”^⑤

来自美国的支持使尼赫鲁政府信心大增，开始紧锣密鼓地准备实施反攻。10月26日，尼赫鲁政府宣布印度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以表明与中国继续对抗的

① “Prime Minister’s Reply to Lok Sabha Debate on India-China Border Situation”，August 14,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8,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1963, p. 172.

② “Prime Minister’s Reply to Rajya Sabha Debate on India-China Border Situation”，August 22,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8, pp. 180 ~ 181.

③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Indi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October 25, 196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61–1963, Vol.1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10, p351.

④ “Telegram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India”，October 27,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p. 352 ~ 353.

⑤ “Memorandum from the President’s Deputy Special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Kaysen) to President Kennedy”，October 26,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 352.

决心。10月29日，尼赫鲁召见加尔布雷斯，正式向美国提出军事援助的请求。^①次日，印度国防部就将所需武器清单送到了美国大使馆。在此期间，尼赫鲁政府还广泛向英国、加拿大、联邦德国等西方国家寻求援助，并得到了这些国家的正面回应。进入11月以后，美、英等国援助的武器装备陆续运抵印度。然而，尼赫鲁政府并不愿意公开承认接受西方国家军事援助的事实，仍宣称将继续坚持“不结盟”政策。为此，11月8日，尼赫鲁在人民院的演讲中专门做了辩解，称：“友好国家给予的帮助是无条件且不附加任何要求的，决不会影响我们的不结盟政策。”^②

随着战场形势的变化，尼赫鲁政府很快便抛弃了这些说辞，开始不加掩饰地向西方国家求援。11月14日，印军再次纠集力量对中国军队发起大规模进攻，前线指挥官、第四军军长考尔中将（B.M.Kaul）亲临瓦弄督战，妄图以“惊人胜利”向尼赫鲁73岁寿辰献礼。^③事与愿违，印军的进攻迅速被中国军队击退。11月16日，中国军队开始有组织地实施反攻。11月19日，继瓦弄之后，东段战略要地邦迪拉失守。自此，“在东北边境特区和西段中国方面所主张的领土内，已经不存在任何有组织的印度军事力量了”^④。印度国内出现了严重的恐慌情绪，首都新德里流言四起，一度谣传考尔兵败被俘，甚至有消息称中国军队已经攻占阿萨姆邦北部重镇提斯浦尔，并准备空降500名伞兵袭击新德里。^⑤尼赫鲁政府此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悲观之中，内阁成员多数认为中国军队将继续向印度腹地进攻，阿萨姆邦的失陷已在所难免。19日晚，尼赫鲁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不无沉痛地告诉民众：“我很能理解阿萨姆邦的朋友们现在的心情，因为这一切都发生在他们的家门口。我想告诉他们，我们非常同情他们，我们将尽最大能力来帮助他们”。在讲话中，尼赫鲁首次公开感谢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英国的军事援助：为了“民族存亡和这个国家亿万人的生死”，“我们将请求它们给予更多的援助”^⑥。同一天，尼赫鲁分别指派外交部长德赛和驻美大使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向美国转交其写给肯尼迪的紧急求救信，请求美国派遣“两个中队的

^①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Indi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29,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 362.

^② “Prime Minister Condemns China for Betrayal of Panch Sheel: Statement in Lok Sabha”, November 8, 1962,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8, pp. 284 ~ 285.

^③ B.M.Kaul. *The Untold Story*, pp. 404 ~ 405.

^④ Neville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0, p. 408.

^⑤ T.V. Kunhi Krishnan, *Chavan and the Troubled Decade*, Bombay: Somaiya Publications, 1971, p. 60.

^⑥ “Prime Minister's Broadcast”, November 19,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8, pp. 318 ~ 319.

B-47轰炸机，帮助印度袭击中国的军事基地和机场”，并立即接受印度的飞行员和技术人员前往美国本土培训。^①除此之外，尼赫鲁政府还向英国、澳大利亚等美国的盟友发出了请求，公开呼吁它们向印度提供紧急军事援助，甚至希望英国能够联合美国派遣15个轰炸机中队打击中国的前线部队，^②协助印度军队维护国家的“自由和完整”。

尼赫鲁的紧急求助很快便得到了美国方面的回应。11月20日，美国国务卿腊斯克（Dean Rusk）通过驻印使馆转告尼赫鲁：美国和英联邦国家已经按照印度的请求做好了援助准备，并将派遣助理国务卿哈里曼（William Averell Harriman）率领一个高级代表团在星期五（11月23日）之前赶到新德里，以商讨具体援助方案。^③同时，美国还要求巴基斯坦保持克制，以配合其支持印度对抗中国的行动。^④在确保巴基斯坦不会趁机攻击印军之后，美国“准备抽调12架乃至更多C-130大型运输机，协助印军（从印巴前线）向阿萨姆和拉达克地区运送任何必要的部队和装备”^⑤。11月23日至28日，哈里曼与尼赫鲁先后举行四次会谈，从印美、印英、印巴等多个角度详细讨论了支援印度对抗中国的方案。美国的支持和初步援助使尼赫鲁政府逐渐摆脱了军事溃败后的沮丧状态，越来越不甘心就此承认失败。11月25日、26日、27日，印度外交部多次对外声称：如果中国不将军队撤回到1962年9月8日的实控线以内，“归还”印度在“前进政策”下获得的“领土”，其将“利用友邦供应武器和装备的援助”与中国战斗到底。^⑥

12月5日，肯尼迪致信尼赫鲁，表示将给予印度6000万美元的援助，并为印度提供空中保护。^⑦美国还积极协调其盟友向印度提供更多的援助。^⑧在12月18

①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Indi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November 19,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 397.

② Bhim Sandhu, *Unresolved Conflict: China and Ind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s, 1988, p. 157.

③ “Telegram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India”, November 20,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 404.

④ *Ibid.*, pp. 403 ~ 404.

⑤ John Kenneth Galbraith, *A life in our times: memoir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1, pp.438 ~ 439; “Telegram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India”, November 19,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p. 399 ~ 400.

⑥ 《印度外交部发言人1962年11月27日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九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版，第199页。

⑦ “Telegram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the United Kingdom”, December 5,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p. 420 ~ 421.

⑧ “Memorandum of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ecember 3,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 419.

日至20日的拿骚会谈中，肯尼迪几经游说，最终促使英国首相麦克米伦同意按照对等份额各自援助印度6000万美元，并“提供必要的装备以帮助印军建设6个山地师”^①。西方国家的军事援助和安全承诺更加坚定了尼赫鲁政府与中国长期对抗的决心，“不结盟”政策已不再是其必须遵守的教条或信仰。在尼赫鲁政府的主导之下，印度“与西方国家结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反华同盟”^②。

二、拘禁华侨作为人质

为了应对军事溃败引发的各种危机，在紧急向西方国家求援的同时，尼赫鲁政府还违反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大肆围捕和拘禁印度境内的华侨作为人质。利用华侨问题向中国政府施压，对尼赫鲁政府而言已经不是第一次。早在1959年的朗久事件与空喀山口事件之后，尼赫鲁政府为了对中国施以报复，便借口发现中国人在印从事“间谍活动”，将部分华侨驱离出境。其后，随着边界矛盾的不断激化，尼赫鲁政府开始有选择地驱逐在印华侨。1960年2月，在华侨较为集中的噶伦堡、加尔各答等地，尼赫鲁政府以最长三个月、最短几天的时间限制，指名道姓地勒令一些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华侨离开印度。几个月后，尼赫鲁政府进一步将驱逐范围扩大到银行、报社等中资机构的工作人员。至1962年9月，先后有200多名华侨被强制押解出境，自行逃离印度者更多。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被尼赫鲁政府强制驱逐的华侨华人基本都是认同新中国的汉族侨胞。那些亲台反共者和“流亡藏人”，即使还保留着中国国籍，依旧能够置身事外、安然无恙。凡是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华侨华人，无论是否取得印度国籍，一律被定义为“中国公民”（Chinese nationals），重点予以驱离；对那些拒不承认新中国政府，顽固支持台湾国民党当局，甚至伙同印度反华势力、台湾特务和“流亡藏人”从事反华分裂活动者，^③则称之为“中国侨民”（Overseas Chinese），以区别对待；更有甚者就是不辨政治立场和时间先后，别有用心地将所有在印藏族人均称为“藏人难民”（Tibetan refugees），以突出其对“藏独”势力的支持。^④在尼赫鲁政府有针对性的政策影响下，汉族侨胞的数

^①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December 20,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p. 449 ~ 454.

^② Bhim Sandhu, *Unresolved Conflict: China and India*, p. 157.

^③ 新华社：《归侨揭露印度当局伙同蒋帮特务的反华勾当》，《人民日报》，1963年8月23日，第2版。

^④ 黄云松：《从中印藏人身份的法律争议看印度的涉藏行为》，《南亚研究季刊》，2011年第4期，第100~101页。

量急剧减少，1962年降到了仅1.6万人左右，不足高峰时期的40%。^①

边境战争爆发后，尼赫鲁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华侨的防范与管控，不仅扩大了“中国公民”涵盖的范围，将许多印籍乃至其他国籍的华人及其家眷也认定为“中国公民”，严格限制他们的活动。1962年10月26日，尼赫鲁政府借助新修订的《外国人法》，^②将具有中国血统的华侨华人全部纳入“敌国公民”的范畴。11月2日，尼赫鲁政府在加尔各答等地开始限制华侨华人的行动自由，要求他们：“不得离开当地或不得离开家里过夜”^③。11月8日，尼赫鲁政府颁布命令：“任何中国人未先获得所谓有关登记官员的书面许可，不得离开居住地，也不得离开住所24小时以上”^④。不过，这并不是尼赫鲁政府对在印华侨采取的最严厉措施。边境战争彻底失败后，尼赫鲁政府在内外交困之下，违反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大规模围捕和拘禁华侨充当人质，使他们陷入了更加艰难的境地。

11月19日，印军在前线全面溃败，尼赫鲁政府在国内遭到各方面的批评与质疑，面临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是日中午，东线战略要地——色拉山口和邦迪拉失守的消息传到人民院后，“从反对党席位上爆发出愤怒的质问和训斥，并发展成为一片喧哗”^⑤。晚上，尼赫鲁面向全国的广播讲话受到了反对派更加严厉的指责，他们批判尼赫鲁先是狂妄自大、独断专行，后又临阵退缩，企图抛弃阿萨姆邦。总统拉达克里希南与尼赫鲁在对华战争上的分歧也逐渐公开化。拉达克里希南认为，尼赫鲁及其领导的内阁犯了“严重的错误”是战争失败的主要原因。他特别提到：战前阿萨姆邦首席部长曾当面向其反映，“军队缺乏弹药、棉衣、靴子和口粮，无疑被迫送死”，但当他将这个情况转告内阁时，尼赫鲁的亲信、国防部长克里希纳·梅农（Krishna Menon）却谎称“武器装备和给养都很充足”，尼赫鲁本人也强调：“我已经命令军队将中国人赶出去”^⑥。拉达克里希南的批评无疑是雪上加霜，民众对尼赫鲁政府的信赖感严重下降，甚至有消息

① 《印度华侨简况》，《侨务报》，1962年第6期；阿荒：《印度华人饱经沧桑》，《侨园》，2006年第2期，第8页。

② *The Foreigners Law (Application and Amendment) Act, 1962*, <http://www.helplinlaw.com/docs/the-foreigners-law-application-and-amendment-act-1962>.

③ 新华社：《就印度当局在全国猖狂迫害华侨 我外交部向印度当局提出严重抗议》，《人民日报》，1962年11月9日，第1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1月13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抗议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2年12期，第249页。

⑤ Neville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0, p. 409.

⑥ Ajay B. Agrawal, *India, Tibet and China: the Role Nehru Played*, Mumbai: N A Books International, 2003, pp. 194 ~ 195.

说：“刚被解职的前国防部长梅农将取代尼赫鲁担任政府首脑”^①。

对尼赫鲁政府而言，另外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是如何应对中国军队可能发动的“全面入侵”。瓦弄、邦迪拉失守以后，印军在东线已无险可据。尼赫鲁政府判断，不仅阿萨姆邦难以保全，相邻的西孟加拉邦也岌岌可危。为此，印度内政部专门向阿萨姆邦发出指示，要求当地官员在撤离之前实施“焦土政策”，炸毁加油站、发电厂等重要设施并焚毁档案和纸币。11月20日，尼赫鲁政府进一步下令在临近前线的阿萨姆邦、西孟加拉邦不加任何辨别地围捕华侨。^②虽然印度官方事后百般掩饰，但从特殊的时间、特别的地点和特定的围捕对象不难看出尼赫鲁政府以华侨充当战时的人质，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乃至迟滞中国军队进攻的真实意图。

11月21日，中国政府在边境战争连战连捷、前线部队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印度平原”的情况下，^③主动宣布停火撤军，并促请尼赫鲁政府指派官员商谈归还印军战俘的具体事宜。然而，中国政府的善意并没有得到尼赫鲁政府的积极回应。尼赫鲁政府根据中国军队10月20日至24日、11月16日至20日发动的两轮反击推断：停火声明只是中国政府的“缓兵之计”，只要中国的总体政策和军事部署没有改变，未来仍可能再次对印度发动攻击。11月23日，尼赫鲁在与哈里曼的第一次会谈中表示：“中共对东北边境特区的进攻显然需要长时间的准备”，“中共的策略是在给印度沉重一击后就要求谈判，以利用这段时间为下次进攻做准备，如此循环往复。”^④基于这种判断，尼赫鲁政府非但没有停止拘捕华侨，反而将抓捕的范围扩大到了新德里、孟买等地。

尼赫鲁政府围捕华侨充当人质的行为遭到了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11月23日，中国外交部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就向印方提出了严正交涉。11月24日，又正式向印度发出照会：“要求印度政府立即释放全部被拘押的华侨，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迫害，切实保障华侨生命、财产的安全”^⑤。11月28日，周恩来总理亲自写信给尼赫鲁，明确告知印度当局，中国军队自12月1日起将全部撤回到1959年11月7日实控线以内20公里，并指出：“中国在印度的……侨民，甚至遭受到即使

^① John Kenneth Galbraith, *A life in our times: memoir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1, p. 437.

^② 新华社：《我政府最强烈抗议印政府迫害华侨》，《人民日报》，1962年11月25日，第1版。

^③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史编写组：《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史》，第139页。

^④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Indi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November 30, 1962, *FRUS*, 1961-1963, Vol.19, p. 416.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1月24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抗议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2年13期，第266页。

在两国正式宣战的情况下也不大可能有的待遇”，要求尼赫鲁政府不能让“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再继续下去”^①。

尽管已确信中国军队不会再次发动大规模进攻，尼赫鲁政府并没有就此停止抓捕华侨，反而将华侨问题与实控线问题、战俘问题关联起来，把在印华侨当作交换印军战俘、要挟中国政府在边界问题上妥协让步的人质。11月30日，印度外交部在给中国的备忘录中表示：除非中国军队撤至1962年9月8日的实控线以内，否则印度政府不会与中国方面讨论任何问题。尼赫鲁政府认为，中国将前线军队撤至1959年11月7日实控线以内20公里，表面上做出了巨大让步，实际上却“侵占”了2000多平方英里“印度领土”。如果印度不采取反制措施，就等于默许中国将“侵略”的战果合法化。另外，印度当局经过初步统计发现：在整个边境战争过程中，印军自第62旅旅长霍希尔·辛格（Hosier Singh）准将以下4800余人阵亡，自第7旅旅长达尔维（J.P. Dalvi）准将以下3900余人被俘，却未俘虏一个中国军人。从尼赫鲁政府的角度来看，这无疑将使印度在战后的交涉中处于更加不利地位。为了增加自己的“筹码”，在战俘问题上与中国实现“对等”，最大限度地维护印度的“体面、尊严和自尊”，尼赫鲁政府决定参照被俘印军的人数抓捕华侨，并将大部分被捕者押解至位于2000多公里外的拉贾斯坦邦沙漠中的迪奥利（Deoli）集中营拘禁起来。

相较于边境战争前的排华活动，尼赫鲁政府在军事溃败后对华侨采取的行动有几个不同以往的新特点：一是“无程序”，突然袭击。此次大规模围捕华侨是在事前保密的情况下迅速实施的，未经过任何公开的法律程序，在较短时间内就拘捕了数千人。二是“无差别”，按需抓捕。先前印度排华尚区分对象，逮捕和驱离的大多是有一定影响力的重要人物或者青壮年男性。这一轮的行动中则不分男女老幼、以种族清洗的方式围捕华侨，直至拘押人数与被俘印军的数量基本相当方才停止。三是“无依据”，非法拘禁。战前印度历次的排华活动都会编造各种借口，以“合法的”理由将部分华侨驱逐出境。战后印度当局将数千名华侨长期拘禁在集中营或监狱，既不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也不予以审判，导致他们在无过错、无罪名的情况下被拘押数月乃至数年之久。

围捕和拘禁华侨事件发生之初，中国政府尚不清楚尼赫鲁政府的意图，仍认为是其排华活动的延续。直到11月26日、28日相继从合众国际社、美联社和《印

^①《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62年12月1日起主动开始后撤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给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的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2年13期，第263~264页。

度时报》等媒体的报道中得知：“印度的华侨现在有六分之一已被拘禁”^①，并且抓捕行动尚未停止，中国政府才意识到尼赫鲁政府的行为与早前的排华活动有本质性的不同，另有政治目的。为了解印方的真正意图，12月10日，在锡兰、缅甸等亚非六国召开科伦坡会议以调解中印争端的同一天，中国驻印临时代办陈肇源当面向印度外交部中国司司长梅农（Menon）提出交涉，要求其提供被拘华侨的人数、关押地点等情况，并敦促其尽快安排中方外交人员前往探视。而梅农却将这些无辜被捕的华侨与边境战争中被俘的印军混为一谈，仅表示：“印度愿意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国际红十字会交换关于这些人的情况”^②。也就是说，印度已决意将拘禁华侨作为人质，用来交换印军的被俘人员。

实际上，早在11月中旬战争尚未结束之时，尼赫鲁政府就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通报，称印军有2000多人被俘，但“他们没有任何中国俘虏”，“要求红十字会进行干预”^③。边境战败以后，为了在战俘问题上挽回颜面，尼赫鲁政府故意曲解《日内瓦公约》，混淆是非，将其拘捕的华侨定性为“战俘”，提请红十字会按照“对等”的原则代为探视双方“被俘人员”。而面对中国方面的不断质询，尼赫鲁政府直到12月13日才首次正式做出回应：围捕和拘禁华侨是“出于本国抵抗外国侵略的安全和防务的需要”，“完全在印度政府的主权管辖范围之内”^④。

针对尼赫鲁政府歪曲事实、强词夺理的行为，12月18日，中国外交部在抗议照会中逐条批驳了印方的说辞，并“质问印度当局，印度是不是打算利用大批拘禁华侨作为人质来对中国政府进行讹诈？”^⑤同时，强烈要求印度当局立即停止迫害华侨、提供被捕华侨信息、为中国大使馆探视难侨提供便利、允许华侨返回祖国、保证在印华侨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财产安全，还正式向印度当局提出了派船前来接侨的要求。12月19日，为表达和平解决两国争端的诚意，争取使印度尽早停止迫害华侨，中国政府全部归还了缴获的印军武器，释放了部分伤病战俘。

① 新华社：《印当局已逮捕华侨二千多人 侨居阿萨姆邦的华侨全部被逮捕和运走》，《人民日报》，1962年11月29日，第3版。

② 驻印度使馆：《陈代办就华侨问题见梅农事》，1962年12月10日，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编号113-00458-01，第2~3页。

③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1962年12月28日给我驻日内瓦总领馆的备忘录》，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编号113-00458-01，第8、10页。

④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December 13,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8, p. 10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抗议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2年14期，第295页。

尼赫鲁政府非但不领情，反而老调重弹，再次抛出了华侨从事“颠覆活动”的不实言论，^①对于中国派船接侨的要求，尼赫鲁政府找不到正当的理由拒绝，不得不勉强表示同意，但又提出：获准离境的华侨“仅限于那些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不涉及刑事或民事诉讼者”^②。新中国建立后，为避免引起印度政府不必要的猜疑，中国政府既未对印度华侨进行全面登记，也没有要求他们换领护照。一些华侨即使持有新中国的护照，也都在被捕时被印度军警没收或故意损毁。尼赫鲁政府此时在护照问题上做文章，就是要制造障碍，阻挠华侨离开印度，继续拿他们充当要挟中国政府、交换印军战俘的人质。

三、在国际上抹黑中国政府

为了在国际上博取更多的同情与支持，为拘禁华侨制造更充分的理由，尼赫鲁政府倒打一耙，反诬中国政府扣押印军战俘作为“人质”。12月28日，尼赫鲁政府通过红十字会要求中国政府“在被俘印军人员等问题上对日内瓦公约表态”，准许该会派员来华“讨论日内瓦公约实施问题和探望印军被俘人员”^③。按照尼赫鲁政府的设想，只要中国政府接受红十字会介入中印之间的交涉，就等于承认了被拘华侨与印军战俘的“对等”地位；如果中国政府拒绝该要求，印度就可以借此宣称中国将印军战俘扣为“人质”，污蔑中国，向国际社会证实“这个所谓的反帝国主义国家已变成最恶劣的帝国主义国家”^④。基于这种打算，尼赫鲁政府在中国政府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数次邀请红十字会前往迪奥利集中营“代为”探视被拘华侨。12月31日，尼赫鲁政府在对华照会中宣称：由于红十字会已经“代为访问”了被拘华侨，印度已无必要再将他们的情况重复告知中国政府，也不会同意中国派员前来探视。^⑤尼赫鲁政府还与国民党残余政权勾结，利用在印的台湾特务，以所谓“印度华侨协会”（“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关于驳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1962年12月19日为印度政府残酷迫害华侨进行狡辩并反诬华侨进行所谓颠覆活动的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2年15期，第315-316页。

②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December 31,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8. p. 112.

③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1962年12月28日给我驻日内瓦总领馆的备忘录》，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编号113-00458-01，第8页。

④ “Prime Minister’s Broadcast”, November 19,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8, p. 319.

⑤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December 31,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8. p. 112.

of India”) 的名义, “代表” 华侨发表反对中国政府的言论, 掩盖其拘禁华侨充当人质的事实, 玩弄 “两个中国” 的手段, 给中国政府施压。

针对尼赫鲁政府的阴谋, 中国政府12月31日和1963年1月5日、19日、22日, 2月23日多次照会印度当局, 据理力争, 逐条驳斥尼赫鲁政府编造的各种借口, 强烈要求其停止迫害华侨并允许他们回国。1963年1月20日, 华侨事务委员会专门就尼赫鲁政府阻挠华侨回国一事向外界发表谈话, 以大量事实为依据全面揭露尼赫鲁政府拘禁华侨充当人质的真相, 敦促其 “立即停止迫害华侨, 立即无条件释放全部被捕华侨”^①。中国政府坚决拒绝第三方插手, 坚持通过两国直接交涉来解决被拘华侨问题。2月18日, 中国外交部向红十字会通报了印度战俘情况, 严正指出: 该会 “把印度当局非法拘禁大批守法华侨同中国边防部队在自卫反击中俘虏的印度军人相提并论, 是十分令人遗憾的。这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问题, 绝对不能等同对待”; 由于印度并未与中国断交, “有关被俘印度军人问题当由中印双方直接进行处理”^②。中国政府说明情况并表明立场之后, 红十字会的态度发生了较大转变, 对 “中国政府给予印军被俘人员的人道待遇” 表示赞赏, 并公开承认: “在印度被拘留的中国平民是属于另一类受难者”^③。尼赫鲁政府企图利用红十字会颠倒黑白、将被拘华侨和战俘混为一谈的阴谋就此破产。

不过, 尼赫鲁政府并不甘心, 仍试图用其扣押的华侨 “交换” 印军被俘人员, 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印度的 “体面、尊严和自尊”。直到2月28日中国军队全部完成主动后撤, 所谓的 “中国入侵印度”^④、“抵抗外国侵略的安全和防务的需要” 等理由均已不复存在, 尼赫鲁政府才在中国各方面不断抗议和敦促之下, 同意由中国政府派船接回部分难侨。其之所以不愿意按照中方的要求释放全部被拘华侨, 一个重要原因是: 边境战败后, 尼赫鲁政府虽获得了美、英等西方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发言人关于印度当局继续无理迫害华侨并企图阻挠我国派船接运华侨回国的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63年第1期, 第17~21页。

② 韩念龙: 《外交部办公厅韩主任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电稿》, 1963年2月18日, 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 编号113-00458-01, 第35页。

③ 利澳波德·波瓦西: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利澳波德·波瓦西致陈副总理的电(译文)》, 1963年2月21日, 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 编号113-00458-01, 第41页。

④ “Letter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to Premier Chou En-lai”, November 14, 1962,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8. p. 11.

国家的同情与援助，甚至得到了苏联及部分第三世界国家的公开支持，^①但国内的各种批评声音一直不绝于耳，使其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让尼赫鲁政府更为被动的是，亚非六国提出的“科伦坡建议”在议会内被反对派指责“有损印度的荣誉、主权和领土完整”。他们认为，“在科伦坡建议的基础上与中国谈判就相当于向中国投降”^②。为了回应这些批评和指责，安抚国内的不满情绪，尼赫鲁政府在对华外交上更趋强硬，不仅一再拒绝中国的谈判提议，^③而且千方百计阻挠华侨回国，不择手段诋毁中国政府，以彰显其维护印度国家尊严的决心。具体而言，一是要使扣押的华侨总量不少于被俘印军的人数；二是要使释放回国的华侨数量不多于中国遣返的印军战俘人数；三是要使获释华侨登船归国的时间不早于中国遣返印军战俘的日期；四是向国际社会控诉中国政府扣押印军战俘作为“人质”。

3月7日，印度外交部通知中国驻印使馆：经过他们“查明”，只有约1450名被拘华侨和约900名侨眷愿意返回中国。^④显而易见，这与被拘华侨的总数还有很大差距。尼赫鲁政府虽未公布其拘捕的华侨人数，但各国媒体透露出来的消息和后来归国难侨反映的情况表明，印度各地拘押的华侨总数绝不小于被俘印军的规模。在中国政府1962年12月陆续送还730多名被俘的印军伤病员之后，仍有3213名印军战俘滞留中国境内，尼赫鲁政府显然是参照这个数据来限定中国接侨的规模。中国政府收到印度的照会以后，认为此时不宜在人数上与尼赫鲁政府继续纠缠下去，应该把握住这个机会尽快开展接侨，然后再逐步争取问题的彻底解决。^⑤3月16日、23日至26日，经过双方多轮磋商，尼赫鲁政府最终同意中国政

① 古巴导弹危机后，苏联在中印边界问题上开始公开同情印度、批评中国。12月12日，赫鲁晓夫发表演讲，指责中国“入侵”印度，挑起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1963年1月，苏联不顾中国的反对，将其当时最为先进的制空战斗机米格-21起运交付印度。在第三世界国家中，伊朗、约旦、尼日利亚等国也都明确支持印度，一些国家还点名批评了中国政府，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埃及）甚至宣称将向印度出售其制造的某些轻武器。

② T. Karki Hussain, *Sino-Indian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1962-66*, New Delhi: Thomson Press (India) Limited, 1977, p. 29.

③ “Prime Minister’s Reply to Debate in Lok Sabha”, January 25,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9,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1963, pp. 37 ~ 46.

④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March 7,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Notes, Memoranda and Letters Exchanged and Agreements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India and China*, Vol.9,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1963, p. 101.

⑤ “Note given by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March 14,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06.

府派船前往马德拉斯港接侨。^①

3月26日、29日，尼赫鲁政府两次公开指责中国政府违反日内瓦公约，“扣押三千多名印军战俘作为人质”^②，以此作为拒绝释放被拘华侨的新理由，且在释放华侨的人数、时间等细节上刻意“压制”中国政府。4月1日，中国驻印使馆再次向印方要求派员前往集中营探视难侨，并为他们办理回国登记。^③尼赫鲁政府对此置若罔闻，不予回应，拖至4月3日，即中国国防部对外发布《关于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度军事人员的声明》的第二天，才向中国提交了第一批拟释放的995位难侨名单。4月10日，中国政府开始通过两国红十字会分批遣返印军战俘。4月12日，尼赫鲁政府也随之准许中国政府派来接侨的“光华轮”和“新华轮”进入马德拉斯港。不过，尼赫鲁政府并未遵守此前的承诺，又以各种借口扣下了已列入释放名单的86人，最终仅允许909名华侨登船回国。

第一批难侨回国后，中国外交部根据他们反映的情况，通过照会质问尼赫鲁政府：“难道只要是华侨就会构成对印度‘安全和防务’的威胁吗？而且像初生的婴儿、学龄前的儿童、即将临盆的孕妇、双目失明的残疾者，以及九十多岁的老人，也会威胁到印度的‘安全和防务’吗？”^④对于中方的诘问，尼赫鲁政府声称：这些都是中国政府的虚假宣传以及对印度政府的毁谤，不值一驳；至于居住在集中营的老幼妇孺，则是印度政府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应相关家庭的请求，为他们的团聚而提供的便利。^⑤非但如此，尼赫鲁政府还反过来指责中国政府在4月6日至5月4日将27名校级以上被俘印军带到武汉、南京、上海等城市旅游参观，是把他们按照“中世纪的野蛮方式”游街示众，“利用他们来达到非常糟糕的宣传的目的”，以羞辱印度。^⑥

^① “Memorandum given by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March 26,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p. 112 ~ 113.

^②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March 26,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109;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March 29,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58.

^③ “Note given by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April 1,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14.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3年10期，第182页。

^⑤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May 6,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30.

^⑥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June 1,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63.

其后，尼赫鲁政府一边“加紧对难侨进行政治欺骗，劝诱已经填写回国志愿表的难侨改填留印志愿表”，一边“把难侨家属留做人质，阻挠难侨归国”^①。5月6日、17日，尼赫鲁政府连续两次在对华照会中表示：“他们不准备强制遣返那些不愿意返回中国的人”^②，开始为长期扣押华侨做铺垫。5月25日，最后一批印军战俘返回印度后，尼赫鲁政府自认为已无所顾忌，当天就将原已明确同意释放的第二批华侨由842人减至664人。当中国政府要求其予以解释时，^③印度外交部则表示：“既不强迫也不阻止他们去中国”^④。更为恶劣的是，在第三批821名难侨于7月31日启程回国后，陈肇源代办次日前往印度外交部协商开展第四次接侨，却遭到了印方的强硬拒绝，其理由是：“现在已经没有愿意被遣返的有中国血统的人了”^⑤。

实际上，根据中国政府掌握的确切信息以及第三批归国难侨反映的情况，当时仍有大量难侨被印度当局关押在集中营和各地的监狱。“单是德奥利集中营就有六百名之多”，^⑥诺冈监狱也还“关押着一百多名无辜的难侨”。另据《印度斯坦旗报》报道，在迪奥利集中营以外尚有约一千名要求回国的华侨。^⑦尼赫鲁政府之所以拒不允许这些华侨回国，主要原因是其认为：中国“已经在西藏修筑了大量的道路，随时可以将内地的军队运至任何边境地区”^⑧，中国军队当前所作的撤退对印度而言是毫无意义的，印度不仅要在军事上加强防备，而且在华侨问题上也要留有后手，以此威慑中国政府。有鉴于此，对于来自中国方面的质问与要求，尼赫鲁政府一直以其余华侨不愿意返回中国为由予搪塞。在国际上，尼赫鲁政府对拘禁华侨一事始终闭口不谈，反而广泛散播印军战俘在华期间全部遭

① 新华社：《扣留家属 强作人质 伪造电报 拆散家庭 印度用卑劣手段阻挠难侨回国》，《人民日报》，1963年6月5日，第3版。

②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May 17,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38.

③ “Memorandum given by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June 10,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p. 147 ~ 148.

④ “Memorandum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June 14,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9. p. 150.

⑤ “Note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to the Embassy of China in India”, August 10, 1963,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White Paper*, Vol.10. p. 60.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3年11期，第289页。

⑦ 新华社：《第三批归国难侨在湛江举行集会 强烈抗议印度当局阻挠我国继续接侨》，《人民日报》，1963年8月29日，第2版。

⑧ “China’s intransigence”, June 15, 1963, *Jawaharlal Nehru’s speeches*, Vol.5, Public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Government of India, 1968, p. 165.

到“洗脑”和“思想灌输”的谣言，^①以诋毁中国政府，博取同情与支持。

四、结语

综上所述，边境战争的失败对尼赫鲁政府产生了重大影响，促使其不得不从第三世界国家领导者的迷梦中醒来，采取更加务实的策略以应对眼前的危机。军事溃败后，尼赫鲁政府不仅在事实上抛弃了“不结盟”政策，转而公开向美、英等国求助，走上了与西方国家结盟反华的道路，而且不惜违背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大规模围捕并长期拘禁华侨充当人质。此外，尼赫鲁政府还颠倒黑白，反诬中国将印军战俘扣为“人质”，向国际社会散布不实言论，抹黑中国政府。

对尼赫鲁政府而言，实控线问题事关印度的“里子”，战俘问题影响的则是印度的“面子”。其既要逼迫中国接受经过印方“澄清”的“科伦坡建议”，恢复1962年9月8日的实控状态，维护印度的“自由和完整”，又要通过用华侨“对等交换”印军战俘，保持印度的“体面、尊严和自尊”。

尼赫鲁政府采取的这些应对策略虽未能迫使中国政府在边界问题上妥协退让，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善其在国内外的形象，却使中国在西南战略方向长期面临较大的压力，中国政府接回所有难侨的计划亦未竟全功，部分被拘华侨直至1967年才重获自由，一些难侨更是在关押的过程中被迫害致死。^②“印度政府特别是尼赫鲁没有谈判需要，只有冷战需要”^③。受此影响，中印两国直到1976年才再次互派大使，逐步改善双边关系。

[责任编辑：李丽]

^① J. P. Dalvi, *Himalayan Blunder: The Curtain-raiser to the Sino-Indian War of 1962*, New Delhi: Thacker & Company Limited, 1969. p. xiv;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June 3, 1963, FRUS, 1961-1963, Vol.19, pp. 610 ~ 611.

^② 新华社：《归国难侨控诉德奥利集中营惨绝人寰的暴行》，《人民日报》，1963年4月23日，第2版；新华社：《向祖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控诉》，《人民日报》，1963年4月28日，第2版；新华社：《归国难侨集会控诉印度残酷迫害》，《人民日报》，1963年4月30日，第2版。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61页。